

發售價及配售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計算，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1.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18,586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9,486,1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948.62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回撥機制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倍以上，4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並分配予公開發售下獲接納的申請人。

配售及超額配股權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合共1,173,052,131股發售股份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3.03倍。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之後），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合共3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19.7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74,000股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7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40.6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328,000股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所披露與基礎投資者訂立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認購13,46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13.46%，或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7%。

-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且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內全權酌情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之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用於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於配售中超額分配15,0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透過盛達豐控股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借股協議補足。該等被借用的股份將採用行使超額配股權透過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補足。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發表有關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kunjwuye.com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遞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
-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所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以電子方式所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對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寄發至其彼等的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全球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所付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941。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1.3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8.8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0%）將用於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地理據點及營運規模。
- 約15.8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0%）將用於開發及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及技術創新，以盡量提高成本和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
- 約12.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增加本集團的增值服務。
- 約2.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員工發展。
- 約12.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8%）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董事宣佈，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18,586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9,486,1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948.62倍。

於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合共19,486,1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18,586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6,335,1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15,72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267.03倍；及
- 涉及合共13,15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2,85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630.20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而遭拒絕受理。657份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被發現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回撥機制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倍以上，4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並分配予公開發售下獲接納的申請人。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合共1,173,052,131股發售股份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3.03倍。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之後），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合共3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19.7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74,000股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7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40.6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328,000股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亦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配售符合《配售指引》，且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基礎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所披露與基礎投資者訂立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現按下文釐定：

基礎投資者	認購 發售股份數目 ⁽¹⁾	佔	佔	佔緊隨	佔緊隨
		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²⁾	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³⁾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²⁾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完 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³⁾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	13,460,000	13.46%	11.70%	3.37%	3.24%

附註：

- (1) 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將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
- (3)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及並無計及將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基礎投資者將根據配售(及作為其中一部分)購入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不會根據全球發售(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並將促使基礎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不會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基礎投資協議)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源自有關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基礎投資者可向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基礎附屬公司**」)轉讓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相關股份，惟前提是該基礎附屬公司承諾遵守基礎投資協議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內全權酌情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用於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於配售中超額分配15,0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透過盛達豐控股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借股協議補足。該等被借用的股份將採用行使超額配股權透過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補足。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發表有關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控股權集中分析

以下為配售項下控股權集中分析：

- 最大承配人、五大承配人、十大承配人及二十五大承配人於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認購及持有股份數目：

		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 認購 股份總數	認購 佔配售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¹⁾	認購 佔配售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²⁾	認購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¹⁾	認購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²⁾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²⁾
最大承配人	13,460,000	13,460,000	26.92%	20.71%	13.46%	11.70%	3.37%	3.24%
五大承配人	32,460,000	32,460,000	64.92%	49.94%	32.46%	28.23%	8.12%	7.82%
十大承配人	38,510,000	38,510,000	77.02%	59.25%	38.51%	33.49%	9.63%	9.28%
二十五大承配人	48,486,000	48,486,000	96.97%	74.59%	48.49%	42.16%	12.12%	11.68%

- 最大股東、五大股東、十大股東及二十五大股東於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認購及持有股份數目：

	認購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		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		認購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總數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總數	總數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總數	總數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總數
最大股東	0	237,780,000	0.00%	0.00%	0.00%	0.00%	59.45%	57.30%
五大股東	27,460,000	327,460,000	54.92%	42.25%	27.46%	23.88%	81.87%	78.91%
十大股東	36,510,000	336,510,000	73.02%	56.17%	36.51%	31.75%	84.13%	81.09%
二十五大股東	47,466,000	347,466,000	94.93%	73.02%	47.47%	41.27%	86.87%	83.73%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將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
- (2)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及並無計及將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佔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0	61,723	61,723名申請人中1,852名獲發2,000股股份	3.00%
4,000	4,267	4,267名申請人中的154名獲發2,000股股份	1.80%
6,000	6,738	6,738名申請人中的304名獲發2,000股股份	1.50%
8,000	1,616	1,616名申請人中的88名獲發2,000股股份	1.36%
10,000	4,563	4,563名申請人中的263名獲發2,000股股份	1.15%
20,000	5,225	5,225名申請人中的314名獲發2,000股股份	0.60%
30,000	7,732	7,732名申請人中的547名獲發2,000股股份	0.47%
40,000	2,173	2,173名申請人中196名獲發的2,000股股份	0.45%
50,000	2,462	2,462名申請人中的265名獲發2,000股股份	0.43%
60,000	2,342	2,342名申請人中的289名獲發2,000股股份	0.41%
70,000	1,334	1,334名申請人中的183名獲發2,000股股份	0.39%
80,000	1,079	1,079名申請人中的165名獲發2,000股股份	0.38%
90,000	635	635名申請人中的106名獲發2,000股股份	0.37%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佔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00	6,338	6,338名申請人中的1,141名獲發2,000股股份	0.36%
200,000	2,224	2,224名申請人中的779名獲發2,000股股份	0.35%
300,000	1,097	1,097名申請人中的560名獲發2,000股股份	0.34%
400,000	752	752名申請人中的497名獲發2,000股股份	0.33%
500,000	704	704名申請人中的564名獲發2,000股股份	0.32%
600,000	565	565名申請人中的526名獲發2,000股股份	0.31%
700,000	278	2,000股股份，另加278名申請人中的14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0.30%
800,000	233	2,000股股份，另加233名申請人中的38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0.29%
900,000	147	2,000股股份，另加147名申請人中的39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0.28%
1,000,000	924	2,000股股份，另加924名申請人中的324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0.27%
2,000,000	399	4,000股股份，另加399名申請人中的240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0.26%
3,000,000	179	6,000股股份，另加179名申請人中的135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0.25%

115,729

乙組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公開發售 股份佔所申請 認購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0	1,134	6,000股股份，另加1,134名申請人中的908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0.19%
5,000,000	1,723	8,000股股份，另加1,723名申請人中的1,298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0.19%
	2,857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之後），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及／或規則，下列各股東受限於若干禁售承諾而下而載列有禁售期屆滿日：

股東名稱	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時所持股份		禁售期屆滿日 (附註2)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1)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包括趙偉豪先生、吳虹女士、 趙彬先生、偉賦控股有限公司 及盛達豐控股有限公司) – 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37,780,000	59.45%	57.30%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二日 (附註3)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二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包括凱宏策略有限公司及 李燕萍女士)	62,220,000	15.55%	14.99%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二日
基礎投資者 (包括Successful Lotus Limited及 李家傑博士)	13,460,000	3.37%	3.24%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二日

附註

1. 並無計及將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
2. 有關股份可於所示日期後自由買賣(受本公告所披露之任何限制所約束)。
3. 除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第(a)(i)至 (a)(iv)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外，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圖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不再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或IPO App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kunjwuye.com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地庫至一樓
	灣仔道分行	香港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地下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 旺角彌敦道777號
	德福分行	九龍九龍灣 德福廣場P19-P20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 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 商場1樓1025A號舖
	大興分行	新界屯門 大興邨大興商場 21-23號舖

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的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向其提供的活動清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